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府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八)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九)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十)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一) 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二)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三)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四)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六)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本表編製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